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中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新增	<p>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p>
2	新增	<p>第四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p> <p>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3	新增	<p>第五条 监事的免职</p> <p>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p> <p>（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p>

		<p>(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p> <p>(四)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p> <p>(五) 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p>除监事出现上述严重失职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监事会指引》第六条、第十二条所列不宜担任监事的情形外，在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免除监事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4	新增	<p>第六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p> <p>如涉及监事的薪酬，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由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p> <p>公司须遵守山西省国资委党委《企业管理人员兼职问题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p>
5	第五条……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p>第九条……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6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p>

	<p>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7	<p>第九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p>	<p>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使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p>
8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如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需进行详细明确的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9	<p>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